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合同编号：2021-BJGH01

业务约定书

中国·北京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编制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；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- 1、按约定时间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，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- 2、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合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- 3、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；
- 4、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报告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

- 1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业务；
- 2、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- 3、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生效后【1】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本报告。但甲方逾期支付约定费用的，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时间。

第四条 服务收费

- 1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、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费用。





2、经协商，双方确定本项目的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：

(1). 费用总额（即合同总金额）为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

(2)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电子报告审核无误并出具纸质版本报告，纸质版本报告交付后，全额支付。

3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账号：321340100100155101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或未及时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（或工作条件）而造成乙方返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，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报告或拒绝出具报告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；

2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，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；

3、除因甲方原因以外，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；

4、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费用。逾期支付，除向乙方支付费用外，甲方则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.3%（千分之零点叁）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5、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，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合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

北京市昌平区百沙路青年创业大厦A座711

联系电话：13811052893

